##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